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21992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219925
	其中：财政资金	13219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1992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按照计划完成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档案数字化等，对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并验收通过。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按照计划完成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档案数字化等子项，对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并验收通过。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	=100%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政策理论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合格率	>=98%
			课题评审通过率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跟踪覆盖率	=100%
			档案数字化及时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检察工作交流组织及时性	及时
			课题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化档案利用率	提升
			微信公众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政策研究决策应用有效性	有效
			预算绩效管理提升	提升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公开完整性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708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7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0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0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市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社会的积极认可。2022年，该项目将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稳步推进落实各子项的实施内容，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为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需要继续开展对检察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做好检察办案保障工作，为检察院日常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培训条线覆盖率	=100%
			培训人次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场次计划完成率	=100%
			特保人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采购物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物资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业务保障力度	有效保障
			参训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集访妥善处置率	=100%
			检察办案场所安全性	提升
		教育培训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保障长效机制	建立
			培训师资配备合理性	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6,598,81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6,598,812
	其中：财政资金		56,598,8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598,8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p>根据最高检、上海市政府、市检察院党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人民监督员工作平台、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资源平台及周边应用、检察工作档案一体化平台、上海市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监控联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应用配套工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统一软件2.0及206系统全流程办案数据治理等信息系统的建设任务，促进全流程在线办案体系的建设，以数据治理成果为底座，全面提升案件办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实现规范执法办案，规范案件管理，提升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上海检察“司法办案内圈智慧化、内外协同中圈便捷化、检察服务外圈多元化”的数字化发展新蓝图。</p>			<p>旨在解决原有统一软件2.0与206系统间的适配、统一软件2.0系统功能实现效果与实际办案要求不匹配、检察业务专业化需求得不到满足、原有系统流程无法覆盖检察办案全流程、办案进度查询不便等系统应用问题；同时通过本项目中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有效的解决原有检务系统数据聚合不高、数据管理不专、数据服务不优等问题，并为将来进一步进行系统整合提供了有利的建设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据治理量 (治理库表数量)		≥90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专题库	≥7
			远程提讯	覆盖21个提讯室
			覆盖服务用户数	>3000
			电子签章覆盖率	100%
			年案件量	>100000
		质量 指标	项目需求变更率	<15%
			数据治理成效	形成“案、人、物、组织、知识”五大主题，为全流程办案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系统可靠性	>99.9%
			RTO	<60分钟
			RPO	<10分钟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
			系统查询响应时间	≤5秒
		成本 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不超批复预算
			年度维护成本	<建设成本的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察业务智慧程度	实现有区域特色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的供给侧改革
			面向公众服务及时性	及时
			用户体验	有所提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数据治理成效	明显提升

		检察办案业务数字化水平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信息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
		项目实施过程	科学合规、稳定有序
		用户满意度	≥90%